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07:00

列印 關閉視窗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 法政字第 0980017649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98 年 05 月 20 日

相關法條：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 2 條(97.01.09)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 第 19、20 條(97.10.16)

要　　旨： 「採購業務主管人員」係指實際承辦採購業務並執行主管職務者，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財產申報

主　　旨：有關貴會採購業務主管之財產申報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　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　貴會 98 年 4　月 3　日體委政字第 0980008097 號函。

二、按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應申報財產，該款所稱「採購人員」，指專責承辦採購業務之人員，又所謂「主管人員」；則指依機關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主管及副主管人員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2　條第 1　項第 12 款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　條第 1 項第 12 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第 19 條、第 20 條各定有明文。

三、依據前開意旨，本法所稱之採購主管人員，應指實際承辦採購業務並執行主管職務者。貴會運動設施處科長顧○○，實際上係辦理採購業務並執行主管職務，應為本法申報義務人；許○○雖擔任採購出納科科長，卻辦理運動設施處之業務，故毋庸依本法規定申報財產。

正　　本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

副　　本：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

資料來源： 法務部